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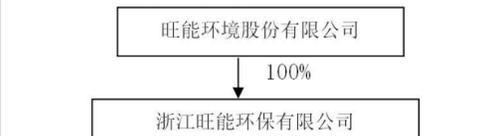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22年9月21日,公司和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00亿元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范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同日旺能环保和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旺能环保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3.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32),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
核准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造纸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环保综合型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化;煤炭、焦炭、活性炭的研发、生产;生活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资源化、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除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环保设备销售、销售、安装。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旺能环保资产总额为425,830.58万元,净资产为224,140.29万元,净利润为-342.3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690.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7.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债务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华夏银行按本合同与债务人旺能环保形成的债权,旺能环境仅为该笔债权的最高额保证,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采取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
上述担保属于正常担保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20亿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8.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资产总额126.74亿元的38.03%,占净资产53.79亿元的89.61%,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性质
南通回力	27,000	5年以上	一、定期项目贷款
德清生态	2,000	5年以上	二、定期项目贷款
兰溪旺能	4,200	5年以上	担保贷款
舟山旺能	14,200	5年以上	担保贷款
合计	47,400		

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提供担保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前已使用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提供担保比例确定额度及类别。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权限范围内,可以将担保项下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一期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	南通回力	77%	13.15%	0	30,000	5.78%	否
小计					30,0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项目建设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存在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重大合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程度取决于合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
二、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网《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向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地铁”)签订了“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9,890,809.00元。
公司与郑州地铁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于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洲
3.注册资本:277,9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5.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与郑州地铁集团发生的同类业务产生的收入累计约为33,619.4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总收入的19.48%、19.44%、15.45%。
(二)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9,890,809.00元
2.签署地点:郑州市
3.签署时间:2022年9月22日
4.合同支付方式:经买卖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质量保质期: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质量保质期均为72个月,自相应项目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起,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作为质量保质期开始之日,如开始初期运营时部分设备未正式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自正式投入使用之日为质量保质期开始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2-04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为先生不再担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董以及董事兼公司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为王为达先生在任期即将届满,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王为达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权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贾庆鹏先生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此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何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9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项目建设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此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项目建设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7,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此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保”)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旺能环保或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提供担保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前已使用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提供担保比例确定额度及类别。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权限范围内,可以将担保项下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一期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	南通回力	77%	13.15%	0	30,000	5.78%	否
小计					30,0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已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信证券(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8,474,050.27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625,990.8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68.88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47,289,208.5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2,667,963.28元,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轻量化铝制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669.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铝制新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且盖智智能组焊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零。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截至2022年9月22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9000757686	0.00	轻量化铝制新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端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com>)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二、本次活动接待对象:全体投资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德清生态	100%	75.11%	4,000	2,200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兰溪旺能	100%	42.14%	4,287	4,700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舟山旺能	100%	48.53%	14,393	15,800
小计				22,700	
合计				32,7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回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禹
注册资本:294.34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富路666号
主营业务:生产丁基橡胶、再生橡胶、橡胶制品;轮胎;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批发电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橡胶专用机械设备;废橡胶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回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南通回力主营业务收入1,786.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71.63万元,净资产为39,927.89万元,负债总额为6,04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德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忠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再生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德清生态主营业务收入1,407.95万元,资产总额为8,976.61万元,净资产为2,234.32万元,负债总额为6,74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兰溪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叶润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渡三村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兰溪旺能主营业务收入5,26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202.43万元,净资产为19,211.85万元,负债总额为13,990.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2.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兰溪旺能已正式运营,本次借款4,200万元是在归还原借款的基础上,重新签署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借款,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
4.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秦国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峙峙村峙峙路914号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蒸汽。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8月31日,舟山旺能主营业务收入10,572.39万元,资产总额为59,937.68万元,净资产为30,851.32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8.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舟山旺能已正式运营,本次借款14,200万元是在归还原借款的基础上,重新签署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借款,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前次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内部控制
南通回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生态、兰溪旺能和舟山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经营风险管理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后续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20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在上述47.20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的对外担保。
七、本次累计担保总额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2.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亿元)的97.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亿元)的41.40%。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保”)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旺能环保或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满足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7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7亿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提供担保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前已使用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提供担保比例确定额度及类别。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权限范围内,可以将担保项下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一期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	南通回力	77%	13.15%	0	30,000	5.78%	否
小计					30,0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